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5HY031859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3180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
建设工程名称	幼儿园（自编号 12#）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4-70-03-044898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以东、新华路以南
建设规模	12 班幼儿园及 2 班托儿所（自编号 12#）， 总建筑面积：4429 平方米，地上 3 层：442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686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5〕1050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5）复 21B200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不动
产登记中心